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供資料申請書

當事人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	資料項目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月至 年 月就醫資料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格式(含「就醫日期」及「就醫院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醫令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資料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small>註: 1. 授權保險公司申請僅提供上述第 1 之簡易格式或 2 項資料。 2. 囿於保險人資料庫容量, 上述資料僅就主機現有檔案範圍提供。</small>																			
使用目的					當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	與本人關係					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	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應附證明文件	1. 當事人授權書 2. 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臨櫃申請, 請檢附正本以供查驗) 3.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臨櫃申請, 請檢附正本以供查驗) 4. 其他 _____																					

當 事 人 授 權 書

本人茲因 (事由) 之需要, 同意由代理人 (與本人關係:), 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提供 年 月至 年 月之資料(如申請書所勾選之資料項目及範圍), 且作為 之用(如: 壽險理賠)。如代理人有逾越授權申請資料之範圍, 或將申請之資料作為它用時, 由代理人依法負責。資料影本 不需要、 需要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以掛號副知本人, 郵遞費用由代理人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

授權人(即保險對象)姓名 _____ (親自簽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人提供下列格式之個人資料，其收費如下：

- 一、簡易格式：每人次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 二、費用格式：每人次收費新臺幣六百元。
- 三、醫令格式：每人次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收費總額，每人次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第三條 保險人提供前條以外格式之資料，其費用之計算，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作業人員費（含程式設計、機器操作及行政費用）：按實際投入人力，每人日新臺幣四千元；不足一人日者，以新臺幣二千元計收。
- 二、設備使用費：
 - (一)作業主機：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二)倉儲主機：每小時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健保企字第1000077725號令)

- * 資料提供請求後，本署提供資料前，資料需求範圍有所變更或增添時，視為新案件，另行計收費用。
- * 當事人臨櫃申請個人健保資料，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任他人代理時，代理人應檢具當事人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 應行繳納之規費，請匯款至下列帳號(請勿使用 ATM 轉帳)，並將匯款收據影本寄至「407-0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6 樓醫務管理科」。

帳戶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資料使用費戶

帳號：05572503050030

行庫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行庫代號：0000022

※ 如仍有疑問歡迎電洽：04-22583988 本署中區業務組。